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服”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以下合称“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

金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地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地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事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地不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事宜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地依赖公司及其有关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地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地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地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关于本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8年9月2日，深信服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2018年9月2日，深信服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本计划相关议案。
- 3 2018年9月14日，深信服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4 2018年9月21日，深信服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计划相关议案。
- 5 2018年9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深信服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度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2018年9月26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550名激励对象合计312.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1名激励对象36.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6 2018年10月30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深信服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0.00万股变更为352.3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312.3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7.70 万股变更为 40.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与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激励计划》保持一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7 2019 年 4 月 1 日，深信服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之议案》，同意对方彬、张翔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8 2019 年 5 月 10 日，深信服披露《关于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上述方彬、张翔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8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3,133,000 股变更为 403,123,200 股。
- 9 2019 年 7 月 10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深信服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48.42 元/股调整为 48.27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96.83 元/股调整为 96.68 元/股。3 名激励对象董伟、钱耀辉及魏巍巍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200 股回购注销。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03,123,200 股变更为 403,11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0 2019 年 8 月 9 日，深信服披露《关于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上述董伟、钱耀辉及魏巍巍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2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3,123,200 股变更为 403,112,000 股。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批准和授权

- 1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

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行权；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决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与股票期权计划”。

- 2 2019年11月5日，深信服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拟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内的1,237,44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拟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的144,000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及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成绩等实际情况，542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可解锁数量为1,237,440股；1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要求，可行权数量为144,000份。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宜，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可以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以及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 3 2019年11月5日，深信服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拟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内的1,237,44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拟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的144,000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监事会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及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成绩等实际情况，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18年度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可以按

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以及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18年度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锁期及本次行权的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2018年度激励计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2018年10月27日，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完成授予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18年度激励计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本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18年10月1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

(二) 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1 《2018年度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注：“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B+	B	C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 《2018 年度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授予的股票期权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第二个行权期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B+	B	C
个人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可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 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110006号）、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henzhe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处罚与处分记录查询平台（<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credit/record/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监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shenzhe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处罚与处分记录查询平台 (<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credit/record/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 543 名激励对象中,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8110001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110006 号)等相关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472,474,537.36 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224,450,529.19 元,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30.4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绩效考核结果清单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 542 名激励对象及本次行权涉及的 1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等级,满足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条件,解除限售及行权系数均为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满足《2018 年度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及行权条件。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18 年度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满足《2018 年度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及行权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及股份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昊天

杨 茹

单位负责人：

高 峰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